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2013-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4、产品期限：91 天
  - 4.1 收益起计日：2014 年 3 月 5 日
  - 4.2 到期日：2014 年 6 月 4 日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

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

####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产品。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6.2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5%

#### 7、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8、风险提示

8.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8.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8.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8.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8.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8.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8.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

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 9、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 0 元。

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玖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 T 计划”2013 年第八期产品 8。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38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 12 号 58 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 计划”2012 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 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及 2013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 计划”2012 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 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 12”。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